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晓明 陈立新 曾旻辉